

潍坊市司法局文件

潍司发〔2019〕23号

潍坊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潍坊市法律服务领域市场主体 信用分类监管办法》和《潍坊市法律服务行业 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司法局，市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现将《潍坊市法律服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办法》和《潍坊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潍坊市法律服务领域市场主体 信用分类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潍坊市法律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省市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等，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潍坊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执业时间满1年，从事法律服务行业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個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分类监管，是指行业主管部门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为基础，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分类等级评定，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措施。

第四条 潍坊市法律服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由潍坊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一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等部门依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落实。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司法局相关业务科室，市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行业

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秘书处协助潍坊市司法局开展本领域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制定《潍坊市法律服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指标内容、分数权重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信用分类评价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一）诚信执业、规范执业，自觉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的情况；

（二）日常监督检查、抽查等行政监管情况；

（三）投诉、举报等社会监督情况；

（四）受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表彰奖励或处罚的情况；

（五）其他能够反映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内容。

第七条 法律服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评价的数据基础是潍坊市司法局在履行职务、提供服务过程中依法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司法局相关业务科室、各行业协会秘书处在信用信息产生或更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信息报送潍坊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一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等部门。

第八条 法律服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评价等级由高到

低分为 AA、A、B、C 四级。

信用分类评价基础分为 100 分。

信用分类评价得分在 120 分(含)以上的, 认定为 AA 级, 表示该市场主体信用合规程度高, 最近 1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受到政府或其他组织的奖励表彰, 或在政府监管部门常规监管评价中获得较高等级。

信用分类评价得分为 100 分(含)-119 分的, 认定为 A 级, 表示该市场主体信用合规程度较高, 最近 1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分类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 - 99 分的, 认定为 B 级, 表示该市场主体信用合规程度较低, 存在较高的违规风险, 最近 1 年内发生少量一般失信行为。

信用分类评价得分在 79 (含) 分以下的, 认定为 C 级, 表示该市场主体信用合规程度低, 违规风险高, 最近 1 年内存在较多一般失信行为或发生严重失信行为。

第九条 潍坊市司法局按照守信便利、失信严管原则, 对不同信用分类等级的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的服务和管理。

对信用分类等级为 AA 级的市场主体, 简化监管流程, 减少日常监督检查, 降低随机抽查频率。

对信用分类等级为 A 级的市场主体, 实施正常管理, 适时进行检查督导。

对信用分类等级为 B 级的市场主体, 依法从严管理, 提醒

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严格自律、诚信经营等。

对信用分类等级为 C 级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格管理，作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提高随机抽查频率，取消在行业协会评先评优的资格，取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招投标资格或向相关部门建议担任人大、政协委员的资格。

第十条 潍坊市司法局各相关科室通过电话、约谈或书面通报等方式及时将市场主体在分类等级评定中的失分项提示给该法律服务主体，督促法律服务主体及时改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一条 潍坊市司法局各相关科室于每年 3-5 月份归集本行业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上年度的相关信息，提出信用分类评价，报分管领导审核认定。

潍坊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科收到有关科室报送的信用分类评价，在潍坊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法律服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等级实行动态调整，分类结果一年更新一次。信用分类等级可登陆潍坊市司法局网站查询。

第十三条 参评市场主体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评价的潍坊市司法局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由潍坊市司法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反馈给该市场主体。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潍坊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潍坊市法律服务领域市场主体 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加分项	受到区、县级部门或机构给予的表彰或奖励	一次（人）加 5 分，可累加	县（市区）部门或机构文件
	受到市级部门或机构（行业协会）给予的表彰或奖励	一次（人）加 10 分，可累加	市级部门或机构（行业协会）文件
	受到省级部门或机构（行业协会）给予的表彰或奖励	一次（人）加 15 分，可累加	省级部门或机构（行业协会）文件
	受到国家级部门或机构（行业协会）给予的表彰或奖励	一次（人）加 20 分，可累加	部（行业协会）文件
扣分项	年度内收到对机构、人员的投诉，经查证属实（不包含给予行业处分、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次（人）扣 1 分，可累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文件
	年度内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机构、人员存在不诚信、不规范执业的情形	一次（人）扣 3 分，可累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文件
	年度内受到行业训诫	一次（人）扣 2 分，可累计	行业协会文书
	年度内受到行业通报批评	一次（人）扣 5 分，可累计	行业协会文书
	年度内受到行业公开谴责	一次（人）扣 10 分，可累计	行业协会文书
	年度内受到行业中止会员权利	一次（人）扣 15 分，可累计	行业协会文书
	年度内受到行业取消会员资格	一次（人）扣 20 分，可累计	行业协会文书
	年度内受到行政机关警告处罚	一次（人）扣 10 分，可累计	市司法行政部门文书
	年度内受到行政机关停业整顿处罚	一次（人）扣 15 分，可累计	市司法行政部门文书
	年度内受到行政机关吊销执业证书处罚	一次（人）扣 20 分，可累计	省司法行政部门文书

说明：潍坊市法律服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评价基础分均为 100 分。

潍坊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建设，推动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诚信规范执业，逐步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省市关于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本行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名单”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持证执业的从业人员因诚实守信行为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表彰、奖励的相关信息。

法律服务行业信用“黑名单”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持证执业的从业人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潍坊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一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于每年3-5月份归集本行业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上年度的表彰、奖励和行政处罚信息，提出“红黑名单”拟定名单，报分管领导审核

认定。

第四条 潍坊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科收到有关科室报送的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在潍坊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方便群众查询。同时按照要求及时将信用“红黑名单”上报信用办等有关部门。

第五条 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应包括法律服务机构名称、执业人员姓名、奖励（处罚）名称、认定时间等信息内容。

第六条 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用“红名单”信息的公布期限为守信行为持续期或荣誉事项有效期。

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用“黑名单”信息的公布期限为信息发布之日起5年。

第七条 对公布期限内列入信用“红名单”的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一般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激励：

- （一）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评先评优时，予以优先考虑；
- （二）参与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的，在评选时予以加分；
- （三）在潍坊市司法局网站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八条 在公布期限内列入法律服务行业信用“黑名单”的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一般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惩戒：

- （一）加大平时检查力度和频率；

(二) 限制参与本系统、本行业的评先评优活动;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九条 “红黑名单”期限届满后,不再作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依据。

第十条 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依据被撤销、变更的,潍坊市司法局相关业务科室应及时汇总报至潍坊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科,按程序在相关网站上删除、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执业人员认为潍坊市司法局公开的信用“红黑名单”信息内容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向潍坊市司法局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潍坊市司法局收到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执业人员异议申请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处理。发现确有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及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删除或变更,并书面答复申请人。经核查准确无误的,不予以变更,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潍坊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关于建立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等级管理制度的通知》(潍司发〔2016〕57号)同时废止。

潍坊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